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蘇惠慈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欣欣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弘祥